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拟向 KH ソーラー
ジヤパン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股权出售价款为 1,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61.03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Co., 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持有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润日本”）100%股权，海润日本拟向 KH ソーラ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简称“KH Solar”）转让其持有的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者“海润日本能源”）100%的股权，其中股权出售价款为 1,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61.03 万元）。海润日本能源在日本高知拥有 2.4 MW 太阳能电站项目并已并网发电。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KH 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 2、企业性质：太阳能发电站的设置与运营，太阳能电站投资与管理。
- 3、注册地址：日本高知市はりまや町2丁目12-13-2F
- 4、法定代表人：川久保秀水
- 5、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 6、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及投资
- 7、成立日期：平成 28 年（2016 年）09 月 16 日
-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川久保秀水
-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资产负债日尚无完整的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持有海润日本能源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Co., Ltd. 持有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 100%股权。

2、主营业务：太阳光发电所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光发电模块，电池相关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光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光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

- 3、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 4、注册地点：日本高知市
-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 科目 | 2015-12-31 | 2016- 12-31 |
|------|------------|---------------|
| 资产总额 | 43,821,073 | 47,267,771 |
| 负债总额 | 43,511,626 | 44,958,582 |
| 资产净额 | 309,447 | 2,309,189 |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85,939 | 5,908,597 |
| 净利润 | 84,051 | 1,961,566 |

6、项目情况：海润日本能源所在日本高知的 2.4MW 项目并已并网发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甲方）

受让方：KH ソーラー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乙方）

2、交易价格：本次股权出售价款为 1,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61.03 万元）

3、股权转让支付：本股权出售价款应于交易实施日，由买方采用向卖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

4、其他协议安排：海润日本能源持有与光伏发电业务相关的全套资产，股权交割日之前，海润日本能源向海润香港付清总金额为 1,716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049.50 万元）的股东借款，并且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关联主体向海润香港完成就光伏电站项目合作事项而产生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

5、双方的声明保证：协议双方均应向对方声明、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日及交易实施日代表其各方签订、实施及履行本合同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协议方，其该等行为的实施均已合法授权；协议双方在前款作出的声明或保证与实际不符的，卖方或买方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该事宜。此时，卖方或买方有权向对方造成追究相关损失。

五、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1、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除甲方已披露且乙方已接受的债权债务外，其他任何未披露或遗漏的债务、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决策权，享有收益分配权（分红权）、资产处分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